

# 自贡市狸狐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0日，自贡市狸狐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自贡市狸狐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狸狐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狸狐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农团乡飞龙峡镇，本项目成立于2013年8月，于2019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于新建（复建）项目。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40200m<sup>2</sup>（已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恢复），为公路工程建筑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建设在自贡市自流井区农团乡飞龙峡镇，2012年7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开展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7日，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12]439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



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402.0813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2.0813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9.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8%。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新建农团乡至大坝公路，等级为山岭重丘四级公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基宽度 7.5 米，行车道宽度 6.5 米，路线总长 5.648km，最大纵坡 9%。实际建设为新建农团乡至大坝公路，路线总长 4.62Km（主线长约 4.05Km，支线长约 0.57Km），等级为四级，路面设计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7.5 米，行车道宽度 6.5 米，做大纵坡 9%。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 级。

本项目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已对生产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在施工



临时设施工区设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隔油、除渣等简单处理后循环回用，做到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单位与施工期间不在工区内修建旱厕，同住房一起租用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运营期仅为地表径流雨水产生，项目采取在道理两侧设置雨水沟后对附近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运营期道路沿线不设置生活服务区、管理房，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及场地布置及设置施工围挡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实际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噪声污染方面的投诉。本项目运营期仅少量的交通噪声产生，通过限速及加强管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固废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废弃建材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弃方及时清运等措施可消除固体废物环境卫生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为车辆及行人产生的路面垃圾，由于本项目为附属进场公路且附近周边居民较少，采取定时清洁路面的方式进行及时清扫。

## （五）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可知，狸狐洞水库工程已全部竣工且投入试运行阶段，公路为复建项目，不改变原有生态环境。枢纽工程3个弃渣场已全部完成填方，且已进行草种播撒进行生态恢复。原渣场土地性



质为荒地，无人进行耕种，渣场在进行草种播撒后对原生态影响较小。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1423号），检测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5日。

##### （一）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自《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附属公路）》噪声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51dB，夜间噪声监测点最大值为40.5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狸狐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防洪堤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营运期无“三废”产生及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营运期无特征污染“三废”产生及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营运期无“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公路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成员签字：

张中海 张启文 郭同祥

自贡市狸狐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 自贡市自流井区狸狐洞水库工程（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岳中远	自贡鸿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227584	岳中远
	张信恩	四川中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80081302	张信恩
	刘可静	四川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8002816	刘可静

2020年1月20日

